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進一步延遲刊發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謹此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惟受限於法證調查的進展。

根據法證檢討最新進度，獨立法證會計師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向特別委員會提供初步調查報告。於特別委員會檢討結果後，安永將需額外時間(i)考慮調查發現的影響及特別委員會將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及(ii)進行相關審計工作。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應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且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應相應延遲。

若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規定的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鏘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